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章）：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34154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r60br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664282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NW7E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继来	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	BH015197	宋继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继来	其余章节	BH015197	宋继来
王怡	1-2章节	BH048101	王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NW7E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继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信用编号BH0151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继来（信用编号BH015197）、王怡（信用编号BH04810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7-320568-89-01-31077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N 31 度 21 分 49.236 秒，E 120 度 51 分 43.44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昆高投备〔2025〕26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587（租赁面积，含公摊）</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td><td>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able>

		设项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3]43 号 审查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1）批复基本情况 批复时间：《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该规划。 规划范围与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要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 （2）规划核心指标与保护要求 1、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973 万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8.5254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0.58 万亩)。 2、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7531 平方千米，强化蓝绿空间保护，提升碳汇能力。 3、建设用地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05 倍以内。

（3）重点发展策略

1、区域协调：

深度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推动环阳澄湖、昆太协同发展。

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统筹“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等战略布局。

2、产业与创新：

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国际知名产业科创名城。

3、城市更新与民生：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和城市更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10分钟美好生活圈”。

强化江南水乡文化特色，打造宜居社区生活圈。

（4）实施保障要求

1、规划权威性：要求昆山市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管理，确保刚性约束。

2、动态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定期监测耕地保护、生态红线等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2，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

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矿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2.2、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环审[2015]18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用地性质属于工

		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	矿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2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无生态管控空间，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无自备燃煤锅炉建设。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6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件。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综上，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相符。		

2.3、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环审[2023]4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严格限制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符合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及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表 1-4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 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

		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	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不涉及生物医药。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41.5hm^2，生态绿地 1476.3 hm^2，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626 hm^2，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所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水域、生态绿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 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位于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不涉及排放氯化氢气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PM_{2.5}$≤25.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8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2018) 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2025 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Ⅳ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III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Ⅱ类标准值。 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各功能区要求。 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36600-2018)	1、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 2、总量控制： ①规划 2030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49.37 吨/年，烟粉尘 84.47 吨/年，VOCs 83.844 吨/年，氯化氢 26.586 吨/年，硫酸雾 21.06 吨/年。 ②规划 2030 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05.68 吨/ 年，氨氮 70.25 吨/年，总磷 7.025 吨/年，总氮 212.45 吨/年。铜 0.0826 吨/年，镍 0.0406 吨/年，六价铬 0.0019 吨/年，锌 0.0222 吨/ 年，总铬 0.0097 吨/年，氰化物 0.0079 吨/年。 3、其他要求：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7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849.16 公顷。 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 10501.5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8 吨/万元。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

	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要求相符，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为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存在禁止行为，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本项目生产加工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液压油挥发废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气和机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率为 90%）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液压油挥发废气和机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行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VOCs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相关要求。

	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侧，约 3.18km），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东侧，约 1.46km），本项目不在该管控区范围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 号）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如下。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根据要求完善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1）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矿用地。 （2）本项目符合太湖、阳澄湖相关条例。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为重点流域，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无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符合太湖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管控要求。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 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

	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_3）评价值为162微克/立方米，臭氧（O_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全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

优Ⅱ比例为60%。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年用水量0.282万吨，折算为等价标准煤0.535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1.896tce/万t）；本项目年用电为200万千瓦时，折算为等价标准煤245.8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1.229tce/万kW·h），则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245.8吨标准煤以内。由于本项目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对照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11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企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	

	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江路99号2号房、3号房（以下简称富江路厂区）、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299号4号房、6号房（以下简称晨淞路厂区）。其中富江路厂区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获得批文昆环建[2017]1091号，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子产品8000万件、硅橡胶制品9000万件、塑胶制品3500万件的生产规模，并于2018年8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电子产品8000万件、硅橡胶制品9000万件、塑胶制品3500万件；晨淞路厂区于2022年9月1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获得批文苏环建[2022]83第0606号，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塑胶制品3800万件、硅橡胶制品9500万件的生产规模，并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塑胶制品3800万件、硅橡胶制品9500万件。目前，富江路厂区和晨淞路厂区保持现状不变。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7号7号房进行异地扩建，租赁面积为458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硅橡胶制品2亿件（主要为手机、

电脑、汽车上的脚垫、密封圈等）。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高投备〔2025〕268 号）内容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与公司现有两个厂区相对独立，为了便于后续环境监管，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只列本次扩建项目（即华淞路厂区）部分。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硅橡胶制品	2 亿件	6000h

3、主要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使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固态硅橡胶	二甲基甲基乙烯基 55-60%、二氧化硅 35-39%、羟基封端的二甲基 5-8%	260	26	20kg/袋	外购，汽运
液态硅橡胶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0-90%、二氧化硅 10-30%、羟基硅油 0.1-2%、硬脂酸 0-1%、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 0.05-0.5%、含氢硅油 2-10%、乙炔基环己醇 0.01-0.1%	40	4	20L/桶	
色母	硅橡胶、颜料、硅油等	2	0.2	桶装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4	0.4	200kg/桶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0.2	0.2	20L/桶	
零配件	螺丝、金属件、塑胶件等	2 亿件	100 万件	堆放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固态硅橡胶	乳白色，固态，无气味，性质稳定。	不燃	无毒
液态硅橡胶	浆糊状，外观：透明，有轻微气味，可以在 200℃以下长期使用，比重：1.05-1.14（25℃），不溶解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色母	胶状，一种专用于硅胶制品着色的高分子材料，耐温性、分散性好，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液压油	黄色至棕色液体，密度 0.88g/cm^3，闪点 220℃，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为 76℃，稳定性较好，不易分解。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1	油压成型	油压成型机	/	40
2	冲压	冲床	/	10
3	混料	混料机	/	3
4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	1
5	冷却	冷却塔	2t/h	1
6	修边	去毛边机	/	2
7	裁切	切片机	/	1
8		裁切机	/	4
9	检验	检测设备	/	1
10	固化	烘箱	/	3

4、主体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5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70.08m^2	依托租赁厂区 7 号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2	依托租赁厂区 7 号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2	依托租赁厂区 7 号房
	成品仓库	200m^2	依托租赁厂区 7 号房
公用工程	给水	282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160t/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施，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绿化、停车位等	416.92m^2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混料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油挥发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液压油挥发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暂存库	10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分类生活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租赁厂区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			

5、工作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营时间 6000 小时。公司不设食堂及宿舍。

6、水平衡分析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9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2700t/a。

冷却用水：本项目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与产品接触，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化学药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2t/h，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损耗率以 1%计，预计冷却塔年补充用水为 120t。为了解冷却塔内水质状况，企业应对冷却塔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44325-2024 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及时更换冷却塔。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160t/a 经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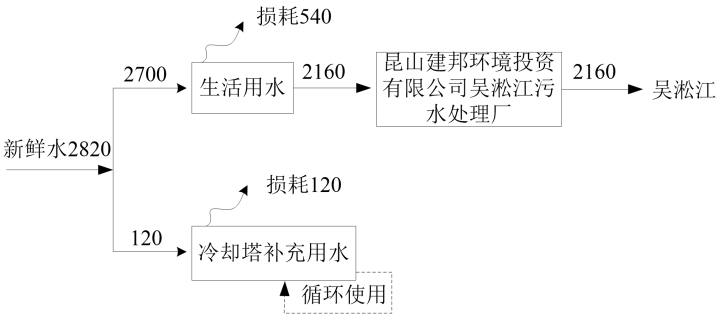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①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河道，隔河为空地；南侧为河道，隔河为空地、昆山智能感知产业园；西侧为新城南路；北侧为华淞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04 米昆山市燕桥浜幼儿园、西北侧 277 米昆山市玉山幼儿园、西北侧 306 米富民公寓。具体见附图二。

②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7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车间布局有：油压成型区、固化区、办公室、裁切区、混料区、组装区等。纵观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四、附图五。

工艺流程和产排

1、工艺流程简述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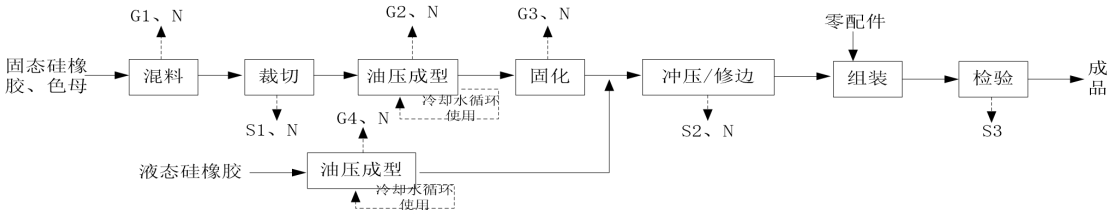


图 2-2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固态硅橡胶、色母利用混料机的辊轮辊压 20 分钟左右至软化（常温，不添加化学药剂），通过混料机两转子相对回转，对胶料反复挤压和剪切，使之混合均匀。此过程物料挤压升温会产生少量废气 G1、设备运转产生 N 噪声。硅橡胶为固态，色母为胶状，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裁切：利用裁切机、切片机对混料后的硅橡胶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此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N 噪声。

固态油压成型：将硅橡胶放入油压成型机中通过电加热使之成型，温度约为 200℃，对成型后的硅橡胶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 G2 油压成型废气和 N 噪声。

固化：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硅橡胶件需使用烘箱进一步加热处理，电加热温度为 100-120℃，使得硅橡胶件尺寸和形状更稳定，此过程产生 G3 固化废气和 N 噪声。

液态油压成型：将液态硅橡胶通过油压成型机预成型，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对成型后的硅橡胶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 G4 油压成型废气和 N 噪声。

冲压/修边：根据客户需求，将硅橡胶件放入冲床冲压成型或放入去毛边机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 S2 边角料和 N 噪声。

组装：将外购的零配件和硅橡胶件进行组装。

检验：使用检测设备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出货，有 S3 不合格品产生。

注：①本项目原料拆包取用时会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有 S5 废活性炭产生；

③油压成型机日常运行使用液压油维护，仅在更换时有少量液压油挥发，此过程产生 G5 液压油挥发废气、S6 废液压油；设备（冲床、混料机）维护保养时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 G6 机油挥发废气、S7 废机油；液压油、机油使用后有 S8 废包装桶产生。

④车间地面清洁以清扫地面灰尘为主，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及排放。

⑤本项目模具由客户提供，模具出现损坏或不再使用会交还给客户，故现场无废模具产生。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混料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G3、G4	油压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5	液压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6	机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油压成型机、冲床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S2、S3、S4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S6、S7、S8	/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企业现有项目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

境污染问题	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江路 99 号 2 号房、3 号房（以下简称富江路厂区）、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299 号 4 号房、6 号房（以下简称晨淞路厂区）。其中富江路厂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获得批文昆环建[2017]1091 号，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子产品 80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000 万件、塑胶制品 3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电子产品 80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000 万件、塑胶制品 3500 万件；晨淞路厂区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获得批文苏环建[2022]83 第 0606 号，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塑胶制品 38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塑胶制品 38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500 万件。目前，富江路厂区和晨淞路厂区保持现状不变。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7　企业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1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江路 99 号 2 号房、3 号房	年加工电子产品 80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000 万件、塑胶制品 3500 万件	昆环建[2017]1091 号	2018 年 08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2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硅橡胶制品加工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299 号 4 号房、6 号房	年加工塑胶制品 3800 万件、硅橡胶制品 9500 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606 号	2023 年 1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公司现有两个厂区相对独立，所租用的厂房未出

	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1 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_3）、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_2）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_2浓度下降11.1%，NO_2浓度下降14.7%，PM_{10}浓度下降9.6%，O_3评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

1.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1%，同比持平；降水pH值为6.20，同比上升了0.03。

1.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4.9%。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9	40	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7	70	0.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0.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2	160	0.0125	超标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_3。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1）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①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②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mu g/m^2$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④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⑤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III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⑥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

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2)《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

根据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完成（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速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控制；（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

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厂区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因此，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昆山市燕桥浜幼儿园	-184	159	约 50-100 人	老师、学生	西北	204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昆山市玉山幼儿园	-230	208	约 50-100 人	老师、学生	西北	277	
	富民公寓	-180	288	约 200 人	居民	西北	306	

注：表中坐标以项目所在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东经：120.8666831°北纬：31.3617192°），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3)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3)
NMHC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0

	准、表 6 标准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430
			SS		300
			氨氮		35
			TP		6
			TN		4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固危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2160
	COD	0.9288	0.864	0.9288	0.0648
	SS	0.648	0.6264	0.648	0.0216
	氨氮	0.0756	0.07236	0.0756	0.00324
	TP	0.01296	0.012312	0.01296	0.000648
	TN	0.0864	0.0648	0.0864	0.02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91	0.8019	/	0.089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9	0	/	0.09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9	0.8019	/	0.1881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	3	/	0
	废包装材料	1	1	/	0
	废活性炭	9.9	9.9	/	0
	废液压油	0.4	0.4	/	0
	废机油	0.2	0.2	/	0
	废包装桶	0.03	0.03	/	0

	生活垃圾	13.5	13.5	/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1881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中平衡。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污分析**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液压油挥发废气、机油挥发废气。 ①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本项目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固态、液态）硅橡胶用量为 300t/a、色母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7×302÷1000=0.99t/a。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预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h，集气罩收集率、活性炭装置处理率均可达 90%，按照年运行时间 6000h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9×90%=0.891t/a（0.149kg/h，7.45mg/m^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91×（1-90%）=0.0891t/a（0.0149kg/h，0.745mg/m^3），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②混料废气 混料过程是将外购的固态硅橡胶、色母加入混料机中进行辊压至软化，使固态硅橡胶与色母混合均匀，物料挤压升温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故本次环评仅定性不定量分析。

③液压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油压成型机日常运行使用液压油维护，仅在更换时有少量液压油挥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基本可忽略，故本次环评仅定性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机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使用机油，机油作用于设备内部，废气产生微量，故本次环评仅定性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形式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压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45	0.89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	20000	收集90%，去除90%	是	0.745	0.0149	0.0891	有组织
油压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99	车间通风	/	/	/	/	0.017	0.099	无组织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基本信息表，具体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点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量 m³/h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0.862062°	31.363839°	15	0.3	20000	25	正常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49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面源）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2085.04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7

1.2 可行性简要分析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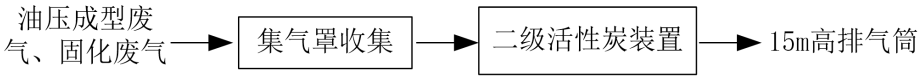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图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油压成型机、烘箱上方合适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其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有油压成型机、烘箱 43 台。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3600\times（5x^2+F）\times Vx$$

式中　F——罩口面积，m^2；本项目取 $0.24m^2$

x——集气罩与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25m/s

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约 $396m^3/h$，所需总风量约 $17028m^3/h$，考虑风管损耗，本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废气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炭，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

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名称	参数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装填厚度(m)	>0.4	>0.4
比表面积（m^2/g）	≥1000	≥1000
碘值（mg/g）	800	800
活性炭密度	0.45	0.45
气体流速（m/s）	＜0.6	＜0.6
动态吸附量（%）	10	10
一次填装量（t）	1.8	1.8
配套风机风量（m^3/h）	200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left(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righ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活性炭设备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m	s	c	Q	t	T
TA001	1 级活性炭箱	1800	10%	5.96	20000	20	75.5
	2 级活性炭箱	1800	10%	0.745			604

注：1 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2 级活性炭按 50%计。

经计算，TA001 的 1 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 天，2 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4 天，为保证活性炭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1 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每年需更换 4 次；2 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9.9t/a（包含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混料废气、液压油挥发废气和机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提供支持。

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排放；

③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④车间周边做好绿化措施；

⑤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原因可能为：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等。

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应对措施
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1	0.149	7.45	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发送关闭风机和停止生产的信息；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

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的监测计划建议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油压成型、固化废气排气筒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厂界	NMHC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混料废气、液压油挥发废气和机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相关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措施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9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27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1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与产品接触，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化学药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量为 2t/h，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损耗率以 1%计，预计冷却塔年补充用水为 120t。

表 4-8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2160	COD	430	0.9288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0.0648	吴淞江
		SS	300	0.648		10	0.0216	
		NH_3-N	35	0.0756		1.5	0.00324	
		TP	6	0.01296		0.3	0.000648	
		TN	40	0.0864		10	0.0216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高新区吴淞江工业园内大虞河路东侧、元丰路南侧，服务区域总面积约 62.1 平方千米，包括昆山开发区青阳港以西区域和沪宁高速公路以北、娄江以南、界浦河以东、小虞河以西之间的区域。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3 /d，工程分四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2.5 万 m^3 /d，二期增加 2.5 万 m^3 /d，一期、二期采用改良型氧化沟+高密沉淀池+气水反冲洗 V 型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增加 2.5 万 m^3 /d，采用改良 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板框压滤后外运焚烧；四期再增加 2.5 万 m^3 /d，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深度处理。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较为简单，水质上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COD：430mg/L、SS：300mg/L、NH_3-N：35mg/L、TP：6mg/L、TN：40mg/L。

接管能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 /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t/d，占余量比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则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管道铺设：目前，厂区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处理后尾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度 51 分 32.720 秒	31 度 21 分 49.502 秒	0.21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	pH	6~9
									COD	30
									SS	10

					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	NH_3-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430
		SS		300
		NH_3-N		35
		TP		6
		TN		40

2.4 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只有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不需开展监测。

3、噪声

3.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油压成型机	40	78（等效后：94）	减振、隔声、距离	-20	-14	3	E:20 S:14 W：8 N:8	E:67 S:71 W：75 N:75	20	25	E:42 S:46 W：50 N:50	1m
2		冲床	10	78（等效		-10	-23	2	E:8 S:14 W：40	E:69 S:65 W：55		25	E:44 S:40 W：30	

				后：88）	衰减				N:16	N:63			N:38	
3		混料机	3	76（等效后：80）		-10	-12	2	E:8 S:18 W：42 N:8	E:61 S:54 W：47 N:61		25	E:36 S:29 W：22 N:36	
4		去毛边机	2	75（等效后：78）		-11	-25	1	E:18 S:13 W：39 N:10	E:52 S:55 W：46 N:58		25	E:27 S:30 W：21 N:33	
5		切片机	1	76（等效后：76）		-30	-22	1	E:28 S:8 W：21 N:25	E:47 S:57 W：49 N:48		25	E:22 S:32 W：24 N:23	
6		裁切机	4	76（等效后：82）		-30	-23	1	E:28 S:8 W：23 N:25	E:53 S:63 W：54 N：54		25	E:28 S:38 W：29 N:29	
7		烘箱	3	74（等效后：78）		-20	-15	1	E:20 S:14 W：39 N:8	E:51 S:55 W：46 N:59		25	E:26 S:30 W：21 N:34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7 号房东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	-40	6	1	90	减振、距离衰减	20
2	冷却塔	1	-35	6	1	78		
3	风机	1	-32	5	1	82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7 号房东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3.2 降噪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建设单位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规划防治对策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按需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管理措施

①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B. 2）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B.3）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qquad (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it—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噪声贡献量	49.06	48.89	50.15	51.30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裁切、冲压/修边、检验等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3t/a，集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取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9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液压油、机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0.0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有 9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13.5t/a，采取袋装化，由厂内分类垃圾箱集中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无外排。

4.2 固体废物情况分析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裁切、冲压/修边、检验	固态	硅橡胶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取用	固态	塑料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9	√	/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0.4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0.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机油、桶	0.03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3.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情况分析，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冲压/修边、检验	固态	硅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取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4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17-08	0.2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机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3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13.5	/	环卫部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2	废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4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3	废机油	T，I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3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机油、桶	液压油、机油	每年	

4.3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 5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A.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库，在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在做到该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和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10m^2	袋装	8t	3.96t	3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4t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t	1 年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3t	1 年
合计						10m^2	/	8t	4.59t	/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库，全厂危险废物约为 10.53t/a，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每年转运一次，废活性炭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3，贮存高度按 1.0m 计，则危废储存所需面积约 5.8m^2，设置危废暂存库面积 10m^2，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且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4 收集、暂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

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HW49（废活性炭）、HW08（废液压油）、HW08（废机油）、HW08（废包装桶），危废需要由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编码	处置类别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JS0507OOI557-1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液压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年核准量 25000 吨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JSSZ0583OOC096-1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4.6 环境管理与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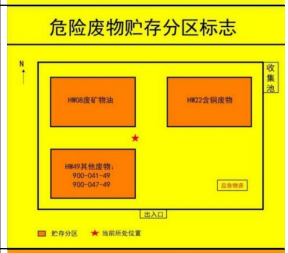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		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4.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4-2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Ⅱ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2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	相符

4.8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使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事故情况下，项目厂区存在的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或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泄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深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存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

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库、原辅料仓（油品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leq1\times10^{-7}$cm/s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租赁厂房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将 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5　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Σ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0≦0.09204＜1
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活性炭	3.96	50	0.0792	
废液压油	0.4	50	0.008	
废机油	0.2	50	0.004	
废包装桶	0.03	50	0.0006	

由上表可知：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	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面漫流、中毒等	附近居民点、河流、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	原辅料仓（油品暂存区）	液压油、机油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机油、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经识别，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泄漏，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仓库储存物料、危废暂存库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公辅工程（含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区

内雨水污水做到分质分流，雨污水应设置截止阀，发生应急事故时可将尾水控制在厂区内部，厂区内部配备各类消防设备等应急物资，发生应急事故时可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厂区雨污水管线完好，依托房东是可行的。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液体原料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已接管。水环境事故主要来源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

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应急管理措施如下：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

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5）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索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华淞路 7 号 7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1 分 43.442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49.2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料、危险废物等； 分布：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大气环境风险：原料、危险废物含可挥发性物质，大量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厂区雨水总排口拟设置雨水截止阀及事故水池。 （2）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3）厂区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厂房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4）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5）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6）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7）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8）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 （9）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项目不涉及危				

险化学品，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MHC	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生产车间	NMHC	未收集的油压成型废气、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混料废气、液压油挥发废气和机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的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81	0	0.1881	+0.1881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2160	0	2160	+2160
		COD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SS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NH_3-N	0	0	0	0.00324	0	0.00324	+0.00324
		TP	0	0	0	0.000648	0	0.000648	+0.000648
		TN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9	0	9.9	+9.9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5	0	13.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 1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2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七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示意图

附图十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租房合同

附件三 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六 仓库承诺书

附件七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八 公示截图

附件九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申请书

附件十一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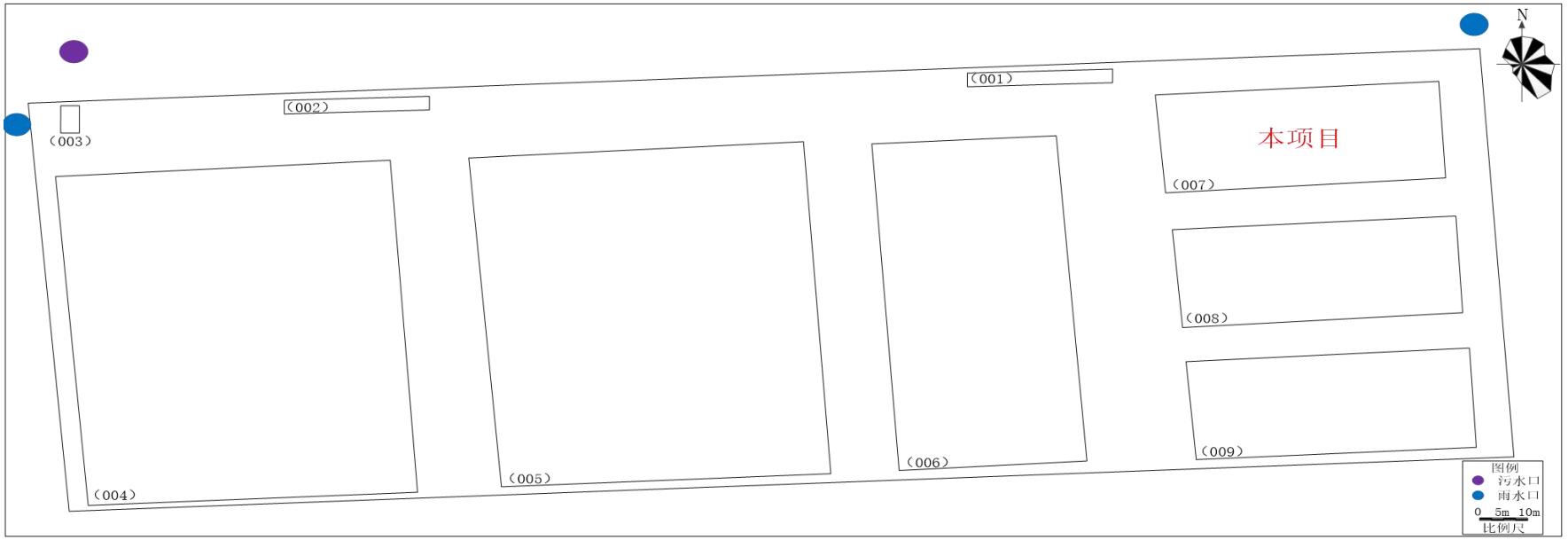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现有项目批复情况


昆山市域图
本项目
昆山市
玉山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市镇
巴城镇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胜浦镇
陆家镇
花桥镇
张浦镇
千灯镇
赵屯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朱家角镇
图例
项目地
比例尺 0 1km 2km
N
15
10
5
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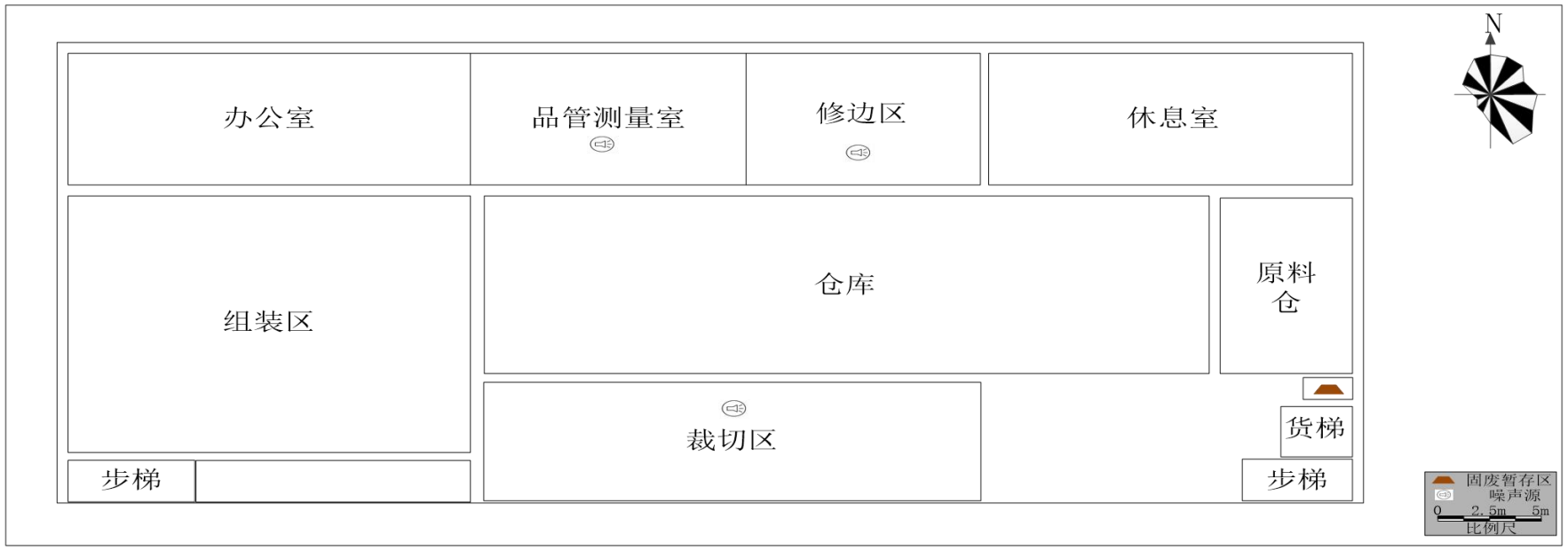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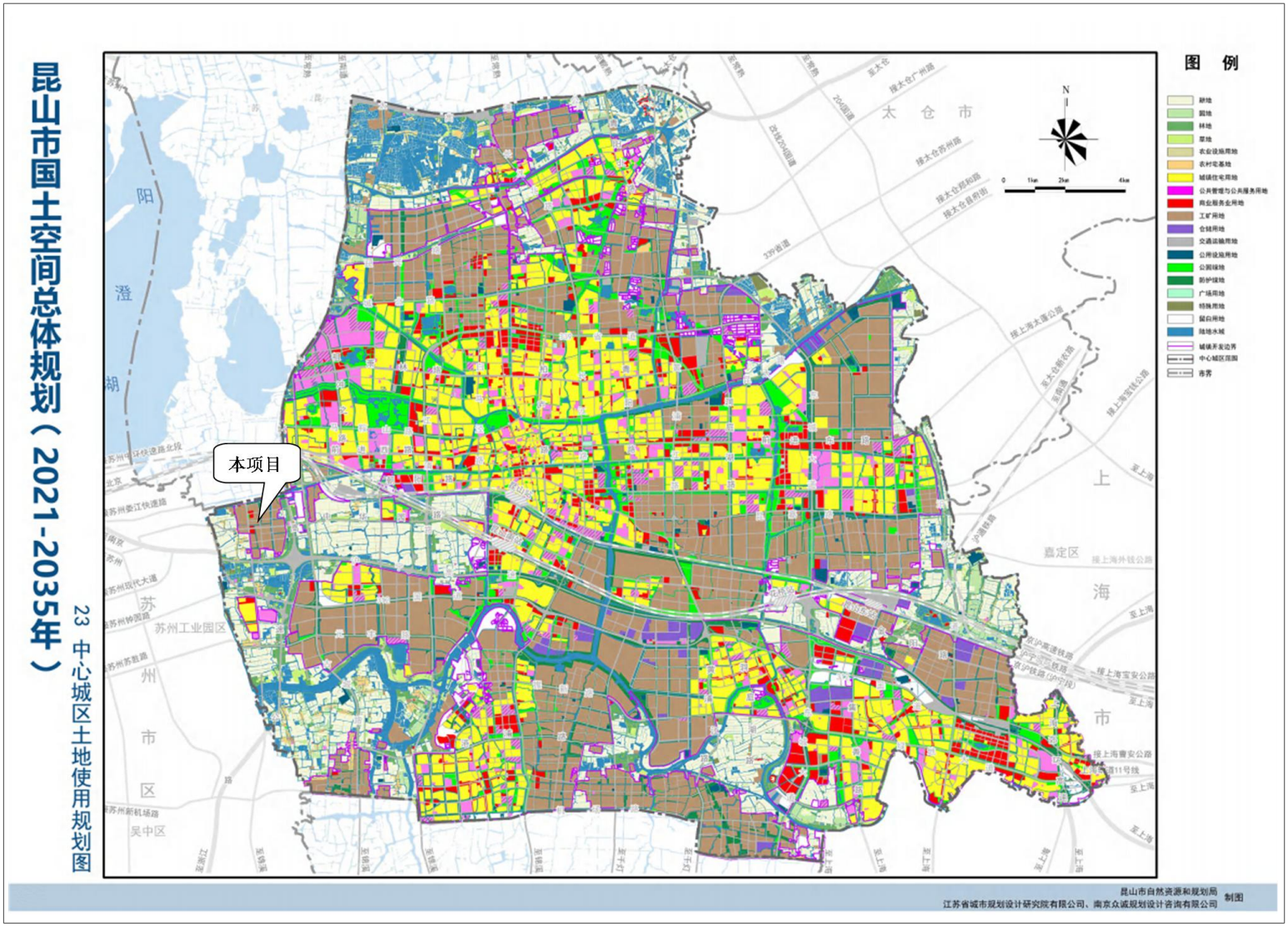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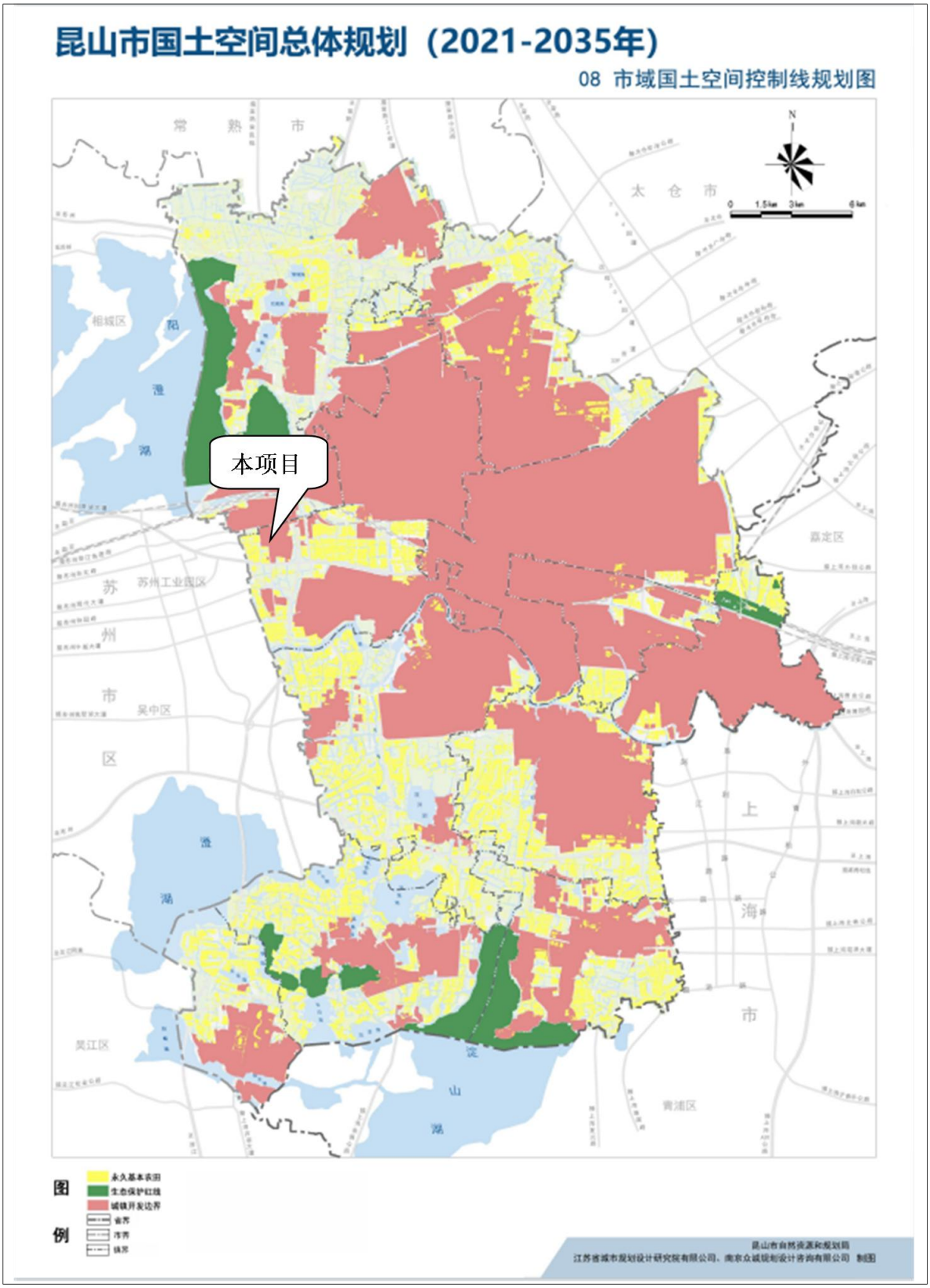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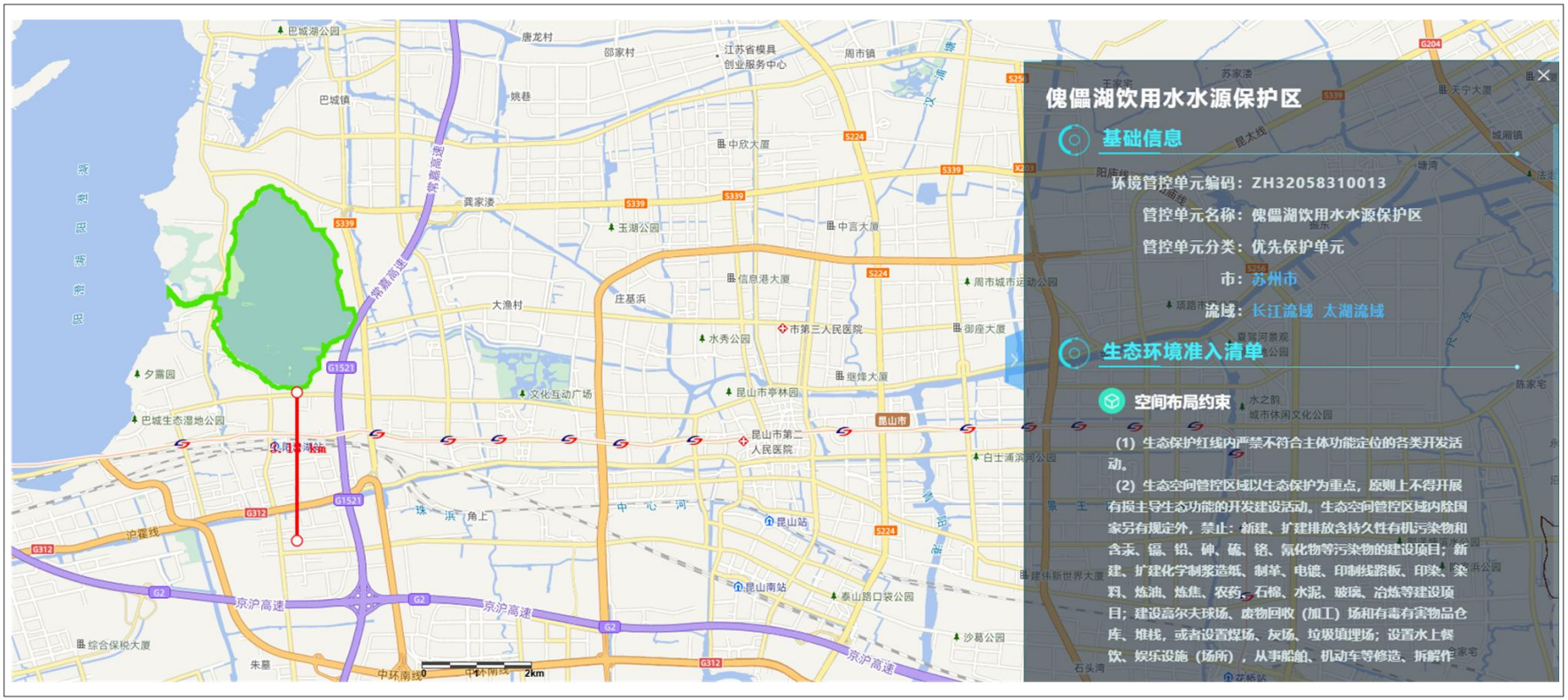
附图五　2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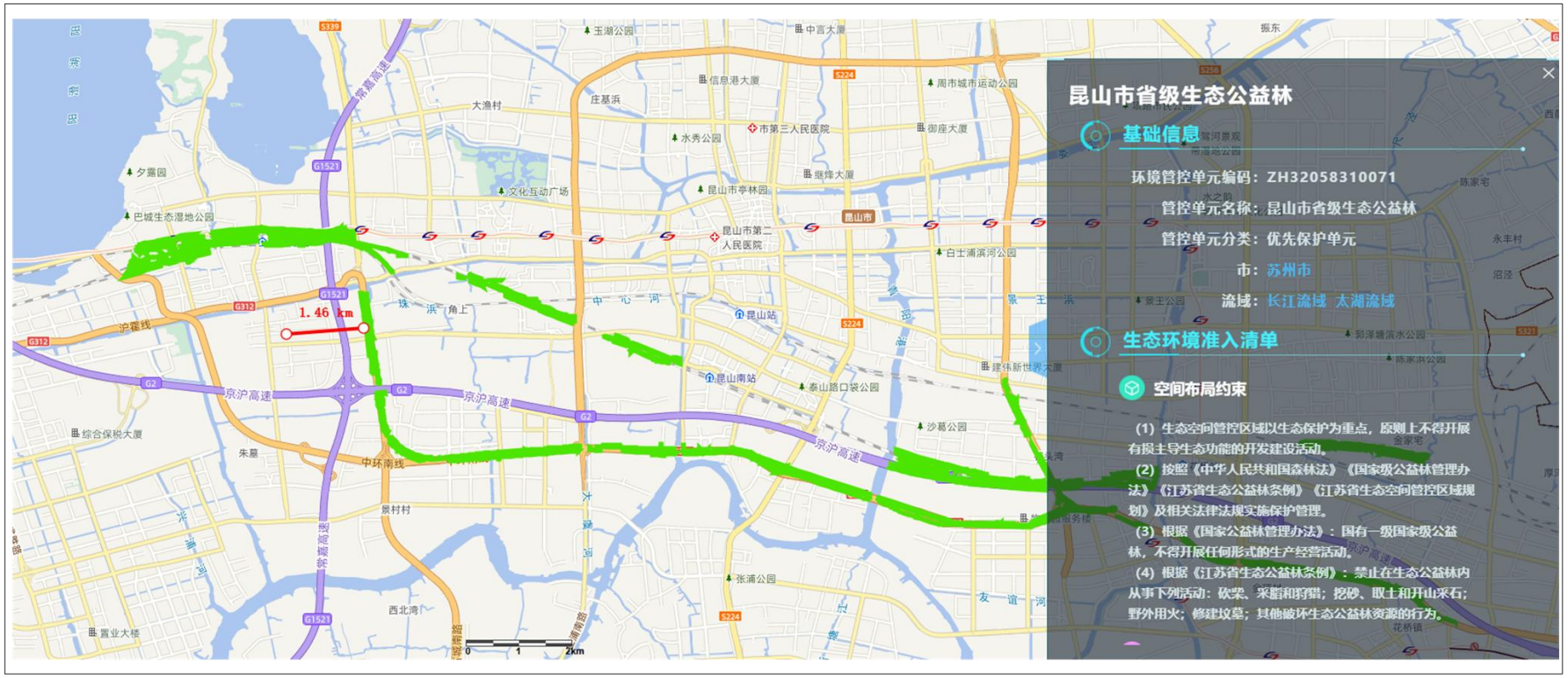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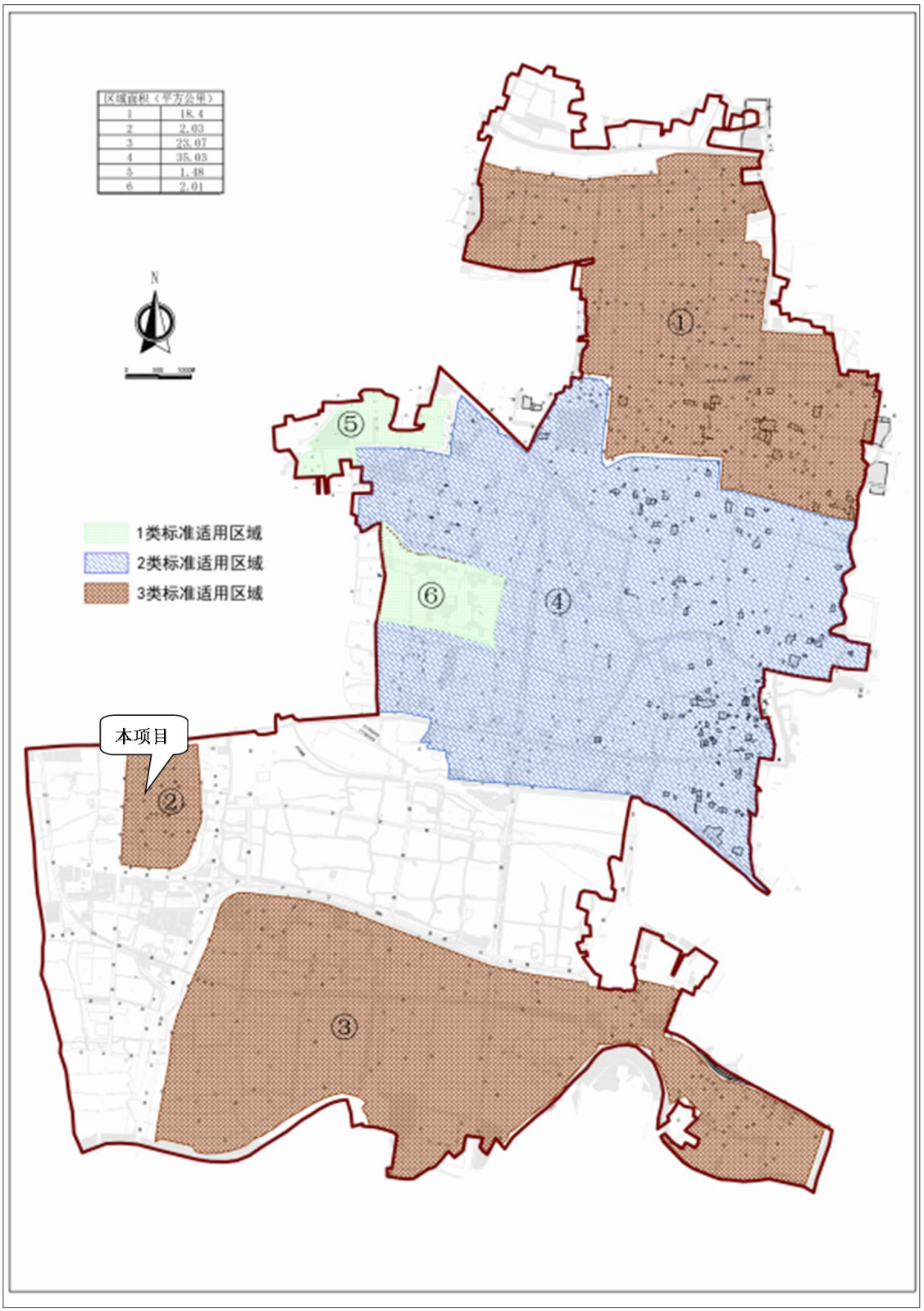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九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示意图



附图十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